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雄小字第2441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上列原告與被告趙家仁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次按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民法第6條及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是被告於起訴前死亡者，因喪失權利能力，自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且無補正或承受訴訟之問題（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17號、91年度台上字第455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

二、經查，原告於民國113年9月20日對被告趙家仁起訴請求賠償車損新臺幣（下同）35,284元本息，有起訴狀首頁收狀日期條戳為憑（見本院卷第7頁），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顯示，趙家仁已於113年4月28日死亡（見本院卷第31頁），從而，趙家仁在原告起訴前已經死亡，不具當事人能力，且其情形無從補正，是依前引規定及說明，原告對趙家仁之訴為不合法，應裁定駁回其訴。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裁定之抗告，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不服本裁定，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須表明原裁定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裁定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抗告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書 記 官 許弘杰